

附件 2

广东省 2015 和 2016 年退役士兵参加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训报名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 2015 和 2016 年退役士兵中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20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委办〔2006〕136 号）以及省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培训教育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86 号）的精神，结合全省预测退役士兵参加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训人数和承担任务学校资源的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士兵参加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训实行网上报名的办法。

全省网上报名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 9 时至 10 月 24 日 17 时。退役士兵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广东省民政厅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wsbs.gdmz.gov.cn>），进入“社会服务事项”栏，点击“退役士兵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报名”事项下的“网上申请”进行网上报名。

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可携带退役证、身份证、彩色大一寸照片(1张)到安置地县(市、区)民政局进行网上报名。

第三条 退役士兵可报读安置地所在市级范围内指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其中，潮州市的退役士兵可多选择报读指定的职业技术学校。

退役士兵填报志愿每人只能选择一所学校和一个专业。

第四条 退役士兵在网上要如实填报《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填完后，要在网上自行浏览核对本人的基本信息(含报考信息、简历信息、家庭地址、联系电话等)，并记住受理号或打印报名条纸。

第五条 在10月19日至10月25日期间，退役士兵持本人当年退役证、身份证、彩色大一寸照(1张)片和受理号到安置地县(市、区)民政局办理申请参加培训的确认手续。经审核符合报读资格后，安置地民政局向退役士兵出具《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技工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训核准通知书》。

第六条 录取工作按照在网上报名的先后顺序进行，报名一人，录取一人，先报先录，招生名额用完，录取工作结束。

第七条 退役士兵持《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技工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训核准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